

2017 省 5 015 31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安监〔2017〕45号

省安监局关于印发工业煤气企业 安全生产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监局：

为加强冶金等工贸行业涉煤气企业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安全监管的针对性和时效性，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工业煤气企业安全生产普查，现将《工业煤气企业安全生产普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组织相关企业填报，并积极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工业煤气企业安全生产普查工作方案

为加强冶金等工贸行业涉煤气企业的安全管理，摸清企业底数，掌握基本状况，建立健全档案，提高安全监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效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切实防范工业煤气事故的发生，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工业煤气企业安全生产普查工作。

一、普查范围

全省范围内冶金、有色、机械、建材等工贸行业中涉及生产、储存、输送、使用工业煤气的企业。

本方案中“冶金、有色、机械、建材等工贸企业”系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4754-2011）》对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四〔2014〕29号）确定的经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行业企业；工业煤气指工业企业的发生炉、水煤气炉、半水煤气炉、高炉、焦炉、直立连续式炭化炉、转炉等产生的煤气。

二、工作目标

通过企业自查自报、专家信息核查、行业协会调查、省局重点督查抽查等方式，全面摸清、掌握全省冶金等工贸行业中涉及工业煤气企业的基本情况和安全现状，建立基础信息台账，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工作，科学、有效实施安全监管。

三、普查内容

本次普查内容主要包括：

- 1.企业概况：企业名称、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煤气作业人员、企业用工情况、企业产值、企业煤气发生和使用总体概况等信息；
- 2.煤气设备设施：煤气发生、使用、储存、运输主要设备设施的规格、数量等信息；
- 3.煤气防护：企业煤气报警装置、煤气放散、应急救援等信息；

四、时间安排

普查工作实施步骤分为企业自报及信息初审、信息核查核实、遗漏信息再调查、省局督查抽查四个阶段。时间为：2017年5月20日至2017年8月30日。

（一）企业自报及信息初审（2017年6月20日前）

各地要按要求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认真、详细、完备填写工业煤气企业普查表中应填信息，要明确专职联络人员，负责普查信息汇总上报工作，并对企业填报信息进行信息初审后，将纸质版、电子版一并报送省安监局监管一处。

（二）信息核查核实（2017年6月30日前）

省局将委托省安科院对企业填报信息进行核实，对企业应填未填内容、错误信息逐个复核，根据实际需要，赴企业实地调查。

（三）遗漏信息再调查（2017年7月30日前）

省局将委托省安科院组织行业内专家对前期普查中遗漏企业及信息开展再调查、再核实。

（四）省局督查抽查（2017年8月30日前）

省局根据普查情况，对信息遗漏较多的部分地区进行专项督查抽查。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普查工作

工业煤气企业普查是全面了解掌握工贸行业涉煤气企业安全生产状况、提高监管能力、推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安排，细化普查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把握时间进度，确保普查工作顺利推进；要优化工作方式方法，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充分发挥基层安监站（所）作用，上下联动全力推进普查工作，确保企业应统尽统，填报数据真实完整。

（二）全面加强填报质量

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了解普查的目的意义，确保普查工作质量和效率。要全面加强数据采集、核实工作，并安排专人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审核把关，发现缺项、错项等未按要求填报的，督促企业重新填报；对存在随意编造信息、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等行为的，要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普查信息准确、完整、有效，普查工作不留盲区、不走过场。

（三）充分利用普查结果

各地要充分利用本次普查工作的机会，全面了解和掌握辖区内工业煤气情况和安全现状，督促相关企业开展风险辨识与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安全风险较大、作业现场人数较多、工艺装备相对落后的企业实施严格监管，全面提高防控煤气事故的能力。要督促本次普查范围内的企业，注册并使用江苏省安全生产信息系统。

联系人：缪春锋（025-83230729）、石昌雪（18706195626）、顾昊文（18012688693）、刘波（025-83332414，15952092353），邮箱 ajyc811@163.com。

附件：工业煤气企业普查表



附件

工业煤气企业普查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一 企 业 概 况	企业全称						
	地 址						
	主要产品描述						
	企业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工商注册号)				
	企业经纬度		危化品生产经营 许可证		☐ 有 ☐ 无		
	企业控股方 (国资/民营)		安全标准化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所属监管行业		☐ 冶金行业 ☐ 有色行业 ☐ 建材行业 ☐ 机械行业 ☐ 其他				
	所属国民经济 行业类型 (符合多项可多填)		☐ 炼 铁 ☐ 炼 钢 ☐ 黑色金属铸造 ☐ 钢压延加工 ☐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 铁合金冶炼 ☐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 贵金属冶炼 ☐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 有色金属铸造 ☐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金属制品业 ☐ 其它				
	企业用 工情况 (以 2016 年 实际用 工为准)	正式工		人	企业主 要产 品 年产量	铁	万吨
		劳务派遣用工		人		钢	万吨
		长期外包项目	项,	人		材	万吨
		大修类短期 用工	项,	人		其 他	万吨
	企业注册安全工程师人 员数量			人	2016 年煤气 动火作业情况		特级 () 个、 一级 () 个、 二级 () 个。
	有无重大危险源		☐ 有 ☐ 无		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 已开展 ☐ 未开展
煤气	日最高生产量 (m ³ /d)			年生产量 (m ³ /y)			
	日最高使用量 (m ³ /d)			年使用量 (m ³ /y)			
煤气作 业人数	检修人员		人	管理人员		人	
	操作人员		人	取得煤气 作业证人数		人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日平均产生煤气量	设计单位	制造单位	设备投产时间	剩余煤气处理方式（是否点火放散）
二 煤 气 设 备 设 施	煤 气 产 生 设 备	焦 炉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高 炉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转 炉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电 炉 （ 不 产 生 煤 气 的 不 填 ）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煤 气 发 生 炉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其 他 设 备						☐ 是 ☐ 否
								☐ 是 ☐ 否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日平均使用煤气量	设计单位	制造单位	设备投产时间	剩余煤气处理方式（是否点火放散）
二 煤气设备设施	煤气使用设备	加热炉						
		发电锅炉						
		石灰窑						
		回转窑						
	其他设备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日平均储存、输送煤气量	设计单位	制造单位	设备投产时间	剩余煤气处理方式（是否点火放散）
二 煤气设备设施	煤气输送、储存设备	煤气柜						
		煤气加压站						
		煤气混合站						
		其他设备						
		煤气主管道	主管道总长度（米）		焦炉管道（ ）米；高炉管道（ ）米； 转炉管道（ ）米；发生炉管道（ ）米； 电炉煤气管道（ ）米。			
			最大管道直径（毫米）		焦炉管道（ ）毫米；高炉管道（ ）毫米； 转炉管道（ ）毫米；发生炉管道（ ）毫米； 电炉煤气管道（ ）毫米。			

设备设施名称		设备设施实施情况
报警装置	煤气区域固定式煤气报警器数量	总 数 () 个; 炼铁区域 () 个、 炼钢区域 () 个、轧钢区域 () 个、 煤气柜区域 () 个、其他区域 () 个。
	固定式煤气报警器是否采用集中监控方式	☐ 已集中 ☐ 未集中
	便携式煤气报警器	总数 () 个。
	煤气柜设置容量指示装置且操作室设有高度显示及容量报警装置	☐ 有显示 ☐ 无显示
煤气管道	煤气管道敷设方式	☐ 架空 ☐ 埋地
	煤气管道标识情况	☐ 有标识 ☐ 无标识
	煤气管道是否设置补偿器	☐ 已设置 ☐ 未设置
	煤气管道是否设置防雷设施	☐ 已设置 ☐ 未设置
	煤气管道是否设置防静电设施	☐ 已设置 ☐ 未设置
	煤气管道支架编号管理	☐ 有编号 ☐ 无标号
	每年对煤气管道管壁进行测厚并形成记录	☐ 有测厚 ☐ 无测厚
	煤气主管距人员较多场所采取何种预警或预防措施	
煤气放散	煤气设备和管道的最高处及卧式设备的末端是否设置放散管	☐ 已设置 ☐ 未设置
	剩余煤气放散塔数量及点火方式	剩余煤气放散塔 () 个, 点火方式: _____。 有无火焰监测装置: ☐ 有 ☐ 无
其他	煤气排水器情况	总数 () 个, 防泄漏型排水器 () 个。
	煤气设施检修时采取的隔断方式	隔断方式: _____。
	转炉煤气、铁合金炉煤气加臭味剂后使用	☐ 已加臭 ☐ 未加臭
	简述采用的先进适用技术 (比如: 煤气报警器集中监控、煤气柜防爆位测仪等)	

煤 气 防 护	煤气防护站		☐ 有 ☐ 无，煤气防护站（ ）人。			
	煤气岗位作业 配置装备及应 急救援装置	岗位装备总体 情况	通风式面具（ ）个、逃生器（ ）个、 空气呼吸器（ ）个、苏生器（ ）个、 氧气呼吸器（ ）个、对讲机（ ）个、 长管呼吸器（ ）个、应急照明（ ）个、 防爆测定仪（ ）个、救护车和作业用车 （ ）辆，其他（ ）。			
		其中，煤气防护 站配置装备情 况	通风式面具（ ）个、逃生器（ ）个、 空气呼吸器（ ）个、苏生器（ ）个、 氧气呼吸器（ ）个、对讲机（ ）个、 长管呼吸器（ ）个、应急照明（ ）个、 防爆测定仪（ ）个、救护车和作业用车 （ ）辆，其他（ ）。			
	每年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 进行训练、演练		☐ 有演练 ☐ 无演练			
	企业填表人		企业填表人 联系方式			
专职联络人员 （安监部门）		专职联络人员 单位及职务		专职联络人 员联系方式		

填表说明：

1.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型，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填写；
2. 本次调查的范围是冶金等工贸行业中生产、储存、输送、使用煤气的企业；
3. 表格中有选项的，请按照实际在“☐”处打勾。
4. 填报咨询专家：刘 波 联系方式：15952092353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9 日印发
